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59,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回购期限 365 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521,087,800 股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7%。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交易系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融资需要。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

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